

吉林欧罗肥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掺混
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打印编号: 17573908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3242h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欧罗肥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掺混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欧罗肥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 A 16X D U 94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锐	08352343507230170	BH 02418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 024185	
王丹丹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7667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欧罗肥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掺混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欧罗肥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吉林欧罗肥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掺混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意见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综合意见		
1	(1) 核准项目用地性质（附土地管理部门证明材料）； (2) 充实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充实厂址与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3) 分析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合理性； (4) 补充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见附件 P10 P22 P23 已补充
2	(1)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完善工程组成； (2) 细化产品方案及质量指标，充实产品与《掺混肥料（BB 肥）》（GB/T 21633-2020）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3) 说明上料方式、物料输送（输送带是否密闭）、搅拌机进料点、包装机进料口上方废气排放方式； (4) 细化化验室化验分析过程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12、13 P13 P30 P33
3	(1) 复核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种类，如尿素使用过程中是否有游离氨产生与排放，完善恶臭气体源强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2) 复核粉尘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3) 补充食堂油烟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分析内容。	P30、31 P30、31 P31、32
4	(1)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6、37
5	(1) 完善项目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内容。	P40
6	(1)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食堂废油脂等；分析除尘器回收粉尘是否可以回用；核准化验废液产生量，核准其危废代码， (2)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细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环保要求。	P37、38 P39、40
7	(1) 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41
8	(1) 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已复核并修改
顾斌意见		
9	(1) 核实项目开工状态，项目是否已开工建设，说明目前实际建设内容。 (2) 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说明上料方式、物料输送（输送带是否密闭）、搅拌机进料点、包装机进料口上方废气排放方式。	未开工 P17、30
10	(1) 结合氨气产生环节（尿素储存、生产）完善恶臭气体源强分析及措施内容； (2) 完善废气影响分析内容	P30 P30-32
11	(1) 补充说明生产车间地面清洁方式，核实有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	P15
12	(1) 说明厂界东侧距 G302 距离，复核声环境影响评价标准； (2) 结合本项目生产设备复核噪声源强统计及预测结果	P24 P36
13	(1) 说明实验室检测内容，复核实验室废液危险代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提出暂存场所建设环	P14、39、40

	保要求	
14	(1) 项目为季节性生产, 建议结合项目实际生产时间复核厂界颗粒物及噪声监测频次	P34、37
15	(1)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清单	已复核并修改
毛静意见		
16	(1) 补充厂址与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明确本项目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 补充项目与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P10、2、6-7
17	(1) 细化厂区现状, 明确厂区既有设施情况 (“现有危废暂存间”还是新建? “建设1座生产车间”还是依托现有?);	P26
	(2) 完善工程组成, 明确各类工程建设性质, 补充危废贮存场所建设内容	P12
18	(1) 充实产品与《掺混肥料(BB肥)》(GB/T 21633-2020)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P13
	(2) 复核化验室化学试剂使用量、存储量及二者关系(存储量为年使用量2倍?)。	P14-15
	(3)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中产品产量与产品方案不一致, 识别投料过程和提升机落料环节是否产生废气	P17
19	(1)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方法中公式错误, 废气执行标准补充食堂油烟	P20、23
20	(1) 对应识别施工期是否仅涉及设备安装, 同步调整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26
	(2) 复核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旱厕的可操作性(旱厕不宜排入食堂废水)。	P26-27
	(3) 完善废气源强核算内容, 删除“锅炉烟气”, 有组织废气结合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复核无组织废气车间沉降比重及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P27-28
	(4) 补充食堂油烟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分析内容	P29-30
21	(1) 校核噪声源种类和数量(如提升机数量、补充风机), 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P32、34
	(2) 固体废物分析中危险废物补充周转周期和最大贮存量, 识别危废暂存场所的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	P36、37
22	(1) 本项目产生化验废液和废机油等危废, 涉及厂内暂存环节, 充实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补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监测的充分理由, 完善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P37-38、35-36
	(2) 结合产废情况及暂存需求充实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P38
王晓东意见		
23	(1) 核准项目用地性质(附土地管理部门证明材料), 充实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P10 及附件
	(2) 分析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合理性	P22
24	(1)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 细化产品方案及质量指标, 细化化验室化验分析过程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33、13-14
25	(1) 复核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种类, 如尿素使用过程中是否有游离氨产生与排放; 复核粉尘污染物源强, 细化集气措施, 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P27-28
26	(1)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 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2、34

27	(1)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食堂废油脂等；分析除尘器回收粉尘是否可以回用；核准化验废液产生量	P37、38
28	(1) 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38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4
附表	4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5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情况示意图

附图 5 本项目分区环境管控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赁协议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土地说明

附件 5 租赁厂区的环保手续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欧罗肥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掺混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农安县农安镇小桥子村		
地理坐标	(<u>125</u> 度 <u>07</u> 分 <u>41.040</u> 秒, <u>44</u> 度 <u>22</u> 分 <u>58.43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 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u>7.5</u>
环保投资占比(%)	<u>2.5</u>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000(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中项目，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2、“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	
	<p>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 158号），本项目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p>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小桥子村，位于农安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ZH22012220006），见附图5。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管控要求。</p>
	生态保护红线	<p>本项目根据吉林省及长春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相关要求。</p>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所以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环境质量底线	<p>长春市2024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目前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受纳水体为伊通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吉林省2023年12月~2024年11月重点流域水质月报》，伊通河长春市境内设置新立城大坝、杨家崴子、靠山大桥三个考核断面，水质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要求。 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经采取相应减振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的声环境功能；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防渗硬化措施，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具体分析详见表2、表3及表4。</p>	
表2 与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管辖区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	符合

间 布 局 约 束	<p>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鼓励类，属于允许类，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不涉及</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p>	<p>不涉及</p>

		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本项目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并严格落实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长春市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目前区域属于达标区。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表3 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28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1%；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根据《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长春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接受。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辽源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100%，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辽源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伊通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吉林省2023年12月~2024年11月重点流域水质月报》，伊通河长春市境内设置新立城大坝、杨家崴子、靠山大桥三个考核断面，水质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控制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3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4.0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来自深井水。本项目新鲜水用量较小，不影响用水指标。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670.45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908.1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16.18平方千米以内。	不涉及	符合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537.47(+36.3)万吨以内。（注：为解决辽源市政府呈报的历史遗留问题项目，辽源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在已分解的基础上增加36.3万吨，新增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仅允许用于解决辽源市政府呈报的历史遗留问题项目，不可调剂为本地区其他项目使用；新增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不在已分解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内考核。）	不涉及	符合	
	农安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ZH22012220006）	2-重点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u>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u>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u>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u>	不涉及	符合	

			<u>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u>		
		资源开发效率	<u>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止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u>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供热采用用电的方式取暖。	符合

表4 本项目与重点流域（松花江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不涉及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不涉及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不涉及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不涉及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不涉及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	不涉及

	防控	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不涉及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分区管控意见”要求。

3、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

(1) 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关于本项目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5 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p>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满足要求。</p>
<p>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满足要求。</p>

	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满足要求。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产生废气经有效治理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满足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 5 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长春市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目前区域属于达标区。
<p>(2) 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p>关于本项目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align="center">表 6 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p>		
	<p>《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p> <p>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p>	<p>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吉林省、长春市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环境负面准入清单及“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各污染物经本报告要求环保设置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p>

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入河（湖、库）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对新设置的排污口要严格审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已批准设置的排污口，要稳步推进规范化整治，设立标识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要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池。

4、本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农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农安县规划构建“一核引领、三区五心”的城镇空间格局，依托琿阿公路、琿乌高速，打造“长松白城镇发展带”，着重提高公共服务、生产服务能力，加强沿线城镇经济联系和分工协作。打造以中心城区为载体的“古城综合服务核心”、以合隆镇为载体的“长西北经济合作核心”，提升综合服务职能，集聚人口和产业，着力提升城市能级。以南部城镇为载体，建设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相关服务业等新兴产业为重点发展方向的“产城融合发展区”；以北部城镇为核心，建设推进城乡统筹、城乡一体、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城乡融合发展区”。建设合隆镇、伏龙泉镇、哈拉海镇、靠山镇、巴吉垒镇五个重点镇，提升公共服务和农业生产服务能力，培育特色产业，提高人口吸纳能力。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小桥子村，距离农安县中心5.8km，建设年产2万吨掺混肥项目，季节性生产，符合提升农业生产性服务能力的规划目标，与《农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

5、本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小桥子村，租用长春市添鸿农业科技限公司厂房，根据农安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吉林欧罗肥料有限公司土地情况说明》（详见附件），租用的厂房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农安县农安镇土地利用规划和总体规划。

本项目满足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满足相关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制约因素；在对各污染源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林欧罗肥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掺混肥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农安县农安镇小桥子村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		
	2、工程组成		
	<p>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小桥子村，租用长春市添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分厂房及空地，整体厂区东侧为 302 国道，南侧为商混站，北侧农田，西侧农田。本项目占地位于厂区内，东侧和北侧均为厂区，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商混站。详细位置见附图 4，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000m²，其中租用厂房占地面积 4000m²，厂房外空地面积 4000m²。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p>		
	表 7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生产车间 4000m ² ，其中一部分为原料存放区域，一部分为掺混肥生产线，年产掺混肥 20000t。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本项目在厂区南侧设置办公区，占地面积 48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食堂	在办公区内设置食堂，用于员工用餐，内设 2 个灶头。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存放区域。
		露天货台	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设置 7 个露天货台，用于堆放成品肥料。
		包装袋库	本项目在厂区南侧设置包装袋库，用于储存产品使用的包装袋。
废皮袋存放处		位于厂区西北侧，设置废皮袋存放处，占地面积 200m ² 。	
化验室		本项目设施实验室，用于产品检验，化验次数 30-50 次/年。	
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²，用于收集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来自厂区内地下井水	
	排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供电	来自区域市政供电，可满足用电需求	
	供热	本项目生活及车间取暖用热均采用电取暖，不设置锅炉等供热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池（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废气	本项目车间工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后	

		经布袋除尘器（效率 99%）+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排放标准。 <u>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建筑物楼顶烟囱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u>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u>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u> ，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 <u>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回用于生产</u> ，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地下水、土壤	生产车间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包装袋库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办公区划为简单污染防治区
	环境风险	针对各种事故制订具体的应急预案，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

4、主要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1	生产车间	1500	1500
2	办公区	480	480
3	包装袋库	480	480

5、产品方案

本项目掺混肥产品执行《掺混肥料（BB 肥）》（GB/T 21633-2020），生产方案见表 9。产品与《掺混肥料（BB 肥）》（GB/T 21633-2020）符合性分析见表 10。

表 9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1	掺混肥	20000	吨	40kg/袋或者 50kg/袋	成品库

表 10 与《掺混肥料（BB 肥）》（GB/T 21633-2020）符合性分析

项目	指标	本项目产品质量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	≥35.0	35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的百分率/%	≥60.0	60
水分(H ₂ O)/%	≤2.0	2.0
粒度(2.00 mm-4.75 mm)/%	≥90.0	90
氯离子/%	标识“含氯”产品	≤3.0 不含有
	标识“含氯（低氯）”产品	≤15.0 不含有
	标识“含氯（中氯）”产品	≤30.0 不含有

单一中量元素 (以单质计)/%	有效钙	≥1.0	不含有
	有效镁	≥1.0	不含有
	总硫	≥2.0	2.0

6、原辅材料

①生产车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本项目生产车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年使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位置	来源
1	尿素	固态	4000	300	原料库	外购
2	硫酸钾	固态	11000	300	原料库	外购
3	硫酸铵	固态	5000	300	原料库	外购

原料理化性质

尿素：尿素是碳、氮、氧、氢四种元素组成的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O(NH₂)₂ 或 CH₄N₂O，属于碳酰胺类物质。常温下为白色晶体或颗粒状，易溶于水、乙醇等溶剂，但难溶于乙醚。溶解时吸热，溶液温度降低。

硫酸钾：硫酸钾 (K₂SO₄) 是由硫酸根离子和钾离子组成的盐，通常状况下为无色或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无气味，味苦，质硬。化学性质不活泼。在空气中稳定。密度 2.66g/cm³。熔点 1069℃。水溶液呈中性，常温下 pH 约为 7。溶于 8.3ml 水、4ml 沸水、75ml 甘油，不溶于乙醇。主要用途有血清蛋白生化检验、凯氏定氮用催化剂、制备其他钾盐、化肥、药物、制备玻璃、明矾等。

硫酸铵：硫酸铵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NH₄)₂SO₄，纯品为无色透明斜方晶系结晶，水溶液呈酸性。不溶于醇、丙酮和氨水。有吸湿性，吸湿后固结成块。加热到 513℃ 以上完全分解成氨气、氮气、二氧化硫及水。与碱类作用则放出氨气。

②化验室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化验室所需化学试剂情况见下表，实验室主要为理化实验，用于检验产品质量。

表 12 本项目化验室化学试剂消耗一览表

序号	化学试剂名称	形态	年使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位置	来源
1	盐酸	液态	0.5	0.2	化验室	外购

2	硫酸	液态	0.5	<u>0.2</u>	化验室	外购
3	氢氧化钠	液态	0.5	<u>0.2</u>	化验室	外购
4	甲基红 滴定试剂	液态	0.5	<u>0.2</u>	化验室	外购

7、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1	投料仓	2 吨	9	制造
2	提升机	40 吨	1	制造
3	搅拌罐	40 吨	1	制造
4	包装秤	20 吨	2	制造

9、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涉及地面清洁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含食堂）和化验室用水。

化验室用水为购买的纯水，化验次数 50 次/a，则化验室用水量为 0.1m³/次实验（5m³/a）。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人均 50L/d 计，年工作 150d，则用水量为 0.50m³/d（75.00m³/a）。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井水，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化验室用水后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理。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0m³/d（60.00m³/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池。

本项目排水情况详见下表，给排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表 14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日最大） 单位：m³/d

项目	用水	出水	损失
化验室	0.1	0	0.1
职工生活用水	0.5	0.4	0.1
合计	0.6	0.6	

表 15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年） 单位：m³/a

项目	用水	出水	损失
----	----	----	----

化验室	5	0	5
职工生活用水	75	60	15
合计	80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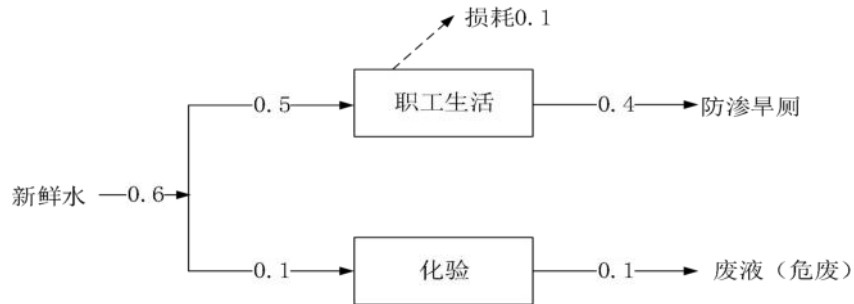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日最大）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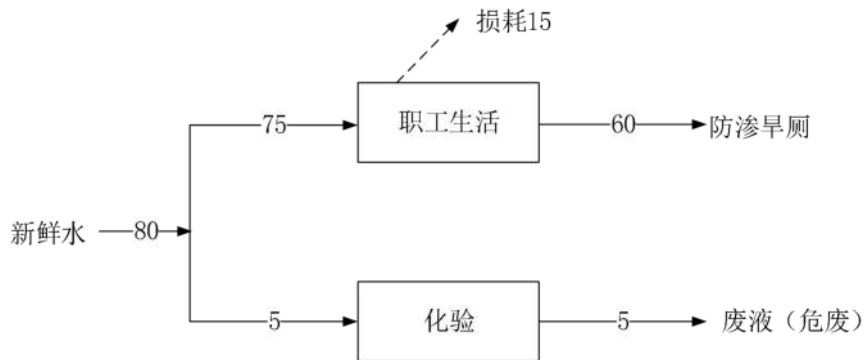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统一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且冬季不生产，涉及到生活取暖，采取电供热方式进行取暖。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天数 150d，1 班制，每班 8h。

11、项目周围情况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小桥子村，租用长春市添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分厂房及空地，整体厂区东侧为 302 国道，南侧为商混站，北侧农田，西侧农田。本项目占地位于厂区内，东侧和北侧均为厂区，南侧为农田，

西侧为商混站。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敏感目标详见附图 4。

一、工艺流程

工艺简要说明:

项目生产时将原料按照一定配比加入投料仓，由提升机输送至搅拌罐内进行混合搅拌，搅拌好的物料即为经物理合成的掺混肥料，物理合成好的掺混肥料经提升机输送到包装机进行自动包装后即成为成品，入库待售。

二、产污环节

- (1) 废气：投料、输送、掺混过程产生颗粒物废气。
- (2) 废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提升机、搅拌罐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会产生废包装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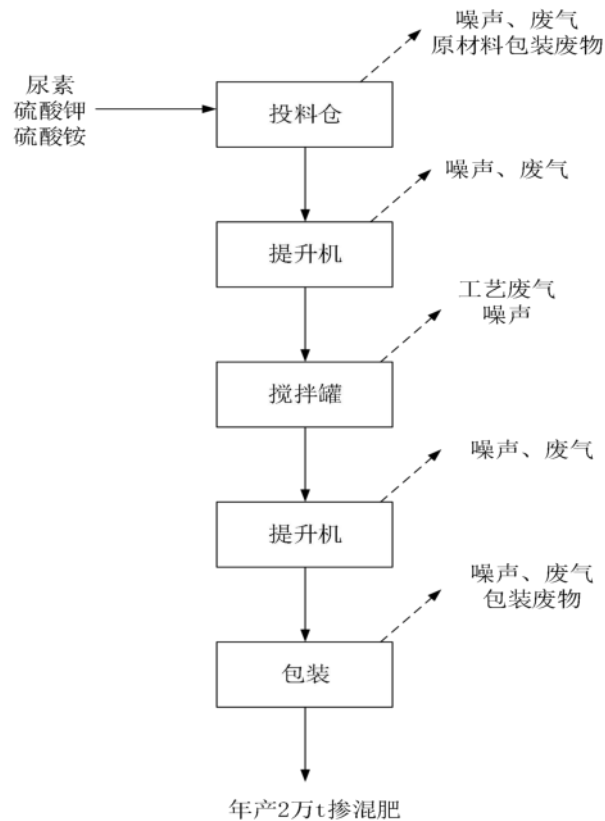


图3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小桥子村，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原厂房闲置，无现存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内容：“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1.1 区域环境空气常规因子质量现状调查					
	本次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数据引自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16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6	70	6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35	85.71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百分位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3.75	达标	
根据上述评价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长春市各环境空气常规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均为本次实测。						
①监测点布设						
在厂区边界及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各布设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下表和附图 4。						
表 16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的布设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1	八里庄（下风向）	了解厂区周围空气现状				
②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特征，监测项目确定为 TSP，共 1 项。

③监测单位、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由吉林省中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8 月 11 日进行监测。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3 天，监测 1 次值，每天 1 次。

④评价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参考限值。

⑤现状质量评价

评价方法采用浓度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io} * 100\%$$

式中：P_i—i 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C_i—i 污染物的浓度，mg/m³；

C_{io}—i 污染物的二级评价标准值，mg/m³。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17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1#	TSP	1 次值	300.0	263-280	93.3	0.00	达标

根据上表，现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环境空气特征监测因子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评价区内各特征污染物的监测值均未超标。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伊通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吉林省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重点流域水质月报》中相关评价结果。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池，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规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B，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所以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采用的是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吉林省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重点流域水质月报》中长春市境内伊通河考核

断面的相关评价结果。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吉林省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重点流域水质月报》，伊通河长春市境内设置新立城大坝、杨家崴子、靠山大桥三个考核断面，评价指标分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V类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具体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18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伊通河各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评价结果统计表

河流名称	月份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执行标准	环比	同比	是否达标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伊通河	2023.12	新立城大坝 [Ⓢ]	II	II	II	III	→	→	√
		杨家崴子 [Ⓢ]	劣V	IV	IV	V	↓↓	↓↓	√
		靠山大桥 [Ⓢ]	IV	IV	III	V	→	↓	√
	2024.1	新立城大坝 [Ⓢ]	III	II	II	III	↓	↓	√
		杨家崴子 [Ⓢ]	IV	劣V	V	V	↑↑	↑	√
		靠山大桥 [Ⓢ]	IV	IV	III	V	→	↓	√
	2024.2	新立城大坝 [Ⓢ]	II	III	II	III	↑	→	√
		杨家崴子 [Ⓢ]	III	IV	IV	V	↑	↑	√
		靠山大桥 [Ⓢ]	IV	IV	III	V	→	↓	√
	2024.3	新立城大坝 [Ⓢ]	II	II	II	III	→	→	√
		杨家崴子 [Ⓢ]	III	III	IV	V	→	↑	√
		靠山大桥 [Ⓢ]	IV	IV	III	V	→	↓	√
	2024.4	新立城大坝 [Ⓢ]	III	II	II	III	↓	↓	√
		杨家崴子 [Ⓢ]	IV	III	V	V	↓	↑	√
		靠山大桥 [Ⓢ]	IV	IV	IV	V	→	→	√
	2024.5	新立城大坝 [Ⓢ]	II	III	II	III	↑	→	√
		杨家崴子 [Ⓢ]	IV	IV	III	V	→	↓	√
		靠山大桥 [Ⓢ]	V	IV	V	V	↓	→	√
	2024.6	新立城大坝 [Ⓢ]	II	II	II	III	→	→	√
		杨家崴子 [Ⓢ]	IV	IV	劣V	V	→	↑↑	√
		靠山大桥 [Ⓢ]	V	V	V	V	→	→	√
	2024.7	新立城大坝	III	II	II	III	↓	↓	√

		⊗							
		杨家崴子⊗	劣V	IV	IV	V	↓↓	↓↓	√
		靠山大桥⊗	V	V	V	V	→	→	√
	2024.8	新立城大坝⊗	III	III	II	III	→	↓	√
		杨家崴子⊗	III	劣V	IV	V	↑↑	↑	√
		靠山大桥⊗	III	V	V	V	↑↑	↑↑	√
	2024.9	新立城大坝⊗	III	III	II	III	→	↓	√
		杨家崴子⊗	IV	III	IV	V	↓	→	√
		靠山大桥⊗	IV	III	IV	V	↓	→	√
	2024.10	新立城大坝⊗	II	III	III	III	↑	↑	√
		杨家崴子⊗	IV	IV	V	V	→	↑	√
		靠山大桥⊗	IV	IV	V	V	→	↑	√
	2024.11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III	→	→	√
		杨家崴子⊗	IV	IV	IV	V	→	→	√
		靠山大桥⊗	IV	IV	IV	V	→	→	√

注：“⊗”表示考核断面，“/”没有监测。

“×”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达到控制目标要求。

“↑”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根据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长春市伊通河控断面河流水质状况显示，伊通河新立城大坝断面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的水质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要求，杨家崴子、靠山大桥等国控断面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的水质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 类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全部为地上工程，且车间地面全部建有防渗工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和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p>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排放标准，同时规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0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u>本项目拟设置食堂食堂，主要为职工提供三餐，应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1 中饮食业单位的规模进行划分，食堂设置 2 个灶头，其食堂油烟均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的饮食业相关排放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1-12。</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h>中型</th> <th>大型</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 1</td> </tr> <tr> <td>对应灶头总功率（10⁸J/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7, <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 <6.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8483-2001）表 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 1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GB18483-2001）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 1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GB18483-2001）表 2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排入防渗池，定期清掏。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要求，具体如下表。

表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GB3096-2008

4、固体废物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来辨识项目固体废物是否为危险废物，辨识后项目的固体废物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放口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属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1.008t/a，COD0.021t/a，氨氮 0.0015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项目租用长春市添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现有闲置空厂房，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现有厂区地面已硬化，施工期不涉及拆除工作，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装修、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很短，施工量较小。</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如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拟排入防渗旱厕；装修、设备在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噪声较小，同时利用现有建筑物进行隔声等，施工期间噪声影响不大；施工期间产生的装修废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不得随意丢弃。</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时间较短，随着施工期结束，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u></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水</p> <p>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池定期清掏，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废水源强类比同类项目给出。具体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名称</th> <th colspan="2">废水量</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浓度(mg/L)</th> <th rowspan="2">产生量(t/a)</th> <th rowspan="2">去向</th> </tr> <tr> <th>m³/d</th> <th>m³/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渗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排放量</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2">排放量</th> </tr> <tr> <th>m³/d</th> <th>m³/a</th> <th>工艺</th> <th>去除效率%</th> <th>浓度(mg/l)</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隔油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6</td> </tr> </tbody> </table> <p>1.2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无市政排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仅产生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p>	废水名称	废水量		污染因子	浓度(mg/L)	产生量(t/a)	去向	m ³ /d	m ³ /a	生活污水	0.4	60	COD	350	0.021	防渗池	BOD ₅	180	0.0108	SS	150	0.009	氨氮	25	0.0015	动植物油	150	0.009	污染物	排放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m ³ /d	m ³ /a	工艺	去除效率%	浓度(mg/l)	排放量(t/a)	pH	0.4	60	/	/	6-9	/	COD	/	350	0.021	BOD ₅	/	180	0.0108	SS	/	150	0.009	氨氮	/	25	0.0015	动植物油	隔油池	60%	60	0.0036
废水名称	废水量		污染因子	浓度(mg/L)					产生量(t/a)	去向																																																												
	m ³ /d	m ³ /a																																																																				
生活污水	0.4	60	COD	350	0.021	防渗池																																																																
			BOD ₅	180	0.0108																																																																	
			SS	150	0.009																																																																	
			氨氮	25	0.0015																																																																	
			动植物油	150	0.009																																																																	
污染物	排放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m ³ /d	m ³ /a	工艺	去除效率%	浓度(mg/l)	排放量(t/a)																																																																
pH	0.4	60	/	/	6-9	/																																																																
COD				/	350	0.021																																																																
BOD ₅				/	180	0.0108																																																																
SS				/	150	0.009																																																																
氨氮				/	25	0.0015																																																																
动植物油				隔油池	60%	60	0.0036																																																															

渗池，定期清掏，用做农肥，本项目属于季节性生产，每年生产 5 个月，冬季不生产，可以做到定期清掏，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池防渗要求满足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技术要求达到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要求，可满足需求。

1.3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池，不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2、废气

2.1 源强核算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

2.1.1 有组织废气

1、工艺废气

本项目掺混肥生产中使用尿素，生产过程为常温，且不发生化学反应，不使用水，生产过程不会使尿素分解产生游离氨，储存过程使用防水包装材质，储存条件为常温，也不会使尿素分解产生游离氨。

项目原料为颗粒状物料，项目投料口半封闭，投料口、物料输送、搅拌机进料点、包装机进料口，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项目生产时车间密闭，投料口、物料输送、搅拌机进料点、包装机进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共设置 4 个集气罩，粉尘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肥料属于掺混型复混肥料。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复混肥料工业主要包括团粒型复混肥料、熔体型复混肥料、料浆型复混肥料及掺混型复混肥料等，其中本项目所属的掺混型复混肥料生产工序最为简便，产尘节点最少。排污许可中未单独给出掺混型复混肥料的产排污系数，根据本排污许可附录 C 中表 C2 复混肥制造业废气产排污系数表，本次环评参考团粒型复混肥料生产过程中产尘系数，产污系数取 5.60kg/t-产品，项目年产 20000 吨肥料，则本项目生产过程

中粉尘产生量为 88t/a。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车间设置集气罩并安装布袋除尘器，集气效率按照 90%计，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设计风机总风量为 30000m³/h，则收集粉尘量为 79.2t/a，生产工序年进行约 1200h，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66kg/h，处理前浓度为 2200mg/m³。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792t/a，排放速率为 0.66kg/h，排放浓度为 22mg/m³，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25 本项目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生产车间
污染物		颗粒物
基本情况	生产线情况	掺混型复混肥料
	年产量 (t/a)	20000
	使用时间 (h/a)	1200
	风机风量 (Nm ³ /h)	30000
产生情况	产生速率 (kg/h)	<u>93.33</u>
	产生量 (t/a)	<u>112</u>
	产生浓度 (mg/m ³)	<u>3111.11</u>
处置措施		<u>投料口、物料输送、搅拌机进料点、包装机进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效率 90%+布袋除尘器 99%</u>
排放源信息	编号	DA001
	高度/内径/温度	不低于 15m/0.3m/常温
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u>0.84</u>
	排放量 (t/a)	<u>1.008</u>
	排放浓度 (mg/m ³)	<u>28</u>
达标情况	标准值 (mg/m ³)	120
	占标率 (%)	<u>23.33</u>
	达标情况	达标

2、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一座食堂，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属于小饮食单位。

厨房在炒制过程中将产生油烟，食用油耗油系数按 25g/人·d，在炒制过程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项目按平均系数为 3%计算，日炒制 5h，食堂安装 1 台排风量为 6000m³/h 的油烟机。

本环评要求在食堂内安装去除率≥60%的油烟净化设施对产生的油烟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约为1mg/m³，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油烟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0mg/m³），经由风机引风至烟道，该烟道应设置为沿楼体向上，并将排烟口至于顶部排放。

综上，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食堂
污染物		<u>食堂油烟</u>
基本情况	总灶头数量（个）	<u>2</u>
	食堂规模	<u>小型</u>
	用油标准（g/d·人）	<u>25</u>
	排放时间（h/a）	<u>1200</u>
	设计风机风量（m ³ /h）	<u>6000</u>
	食用油消耗量（kg/d）	<u>0.25</u>
	食用油消耗量（t/a）	<u>0.0375</u>
油烟产生情况	油烟产生系数	<u>3%</u>
	产生量（kg/d）	<u>0.0075</u>
	产生量（t/a）	<u>0.001125</u>
	产生速率（kg/h）	<u>0.0015</u>
	产生浓度（mg/m ³ ）	<u>0.25</u>
处置措施		<u>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60%）+高于楼顶1m烟道排放</u>
排放源信息	编号	<u>DA002</u>
	高度	<u>高于楼顶1m</u>
排放情况	排放量（kg/d）	<u>0.003</u>
	排放量（t/a）	<u>0.00045</u>
	排放速率（kg/h）	<u>0.0006</u>
	排放浓度（mg/m ³ ）	<u>0.1</u>
达标情况	标准值（mg/m ³ ）	<u>2</u>
	占标率（%）	<u>5</u>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上表，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1.2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部分约 8.8ta，项目生产车间设置防尘门帘，且车间为密闭车间，车间内设置除尘车，及时清扫车间降尘，约 95%在车间内自然沉降(约 8.36ta)，其余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44t/a，0.37kg/h。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废气经自然稀释扩散后排放量较小，颗粒物到达厂界外浓度可满足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1、工艺废气

本项目车间废气通过同一根不低于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中要求的可行技术，本项目采取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2、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为职工提供就餐服务，饮食结构主要是大锅菜，以炖菜类为主，食物在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有几百种污染物，化学成分十分复杂，其中包括烷烃类、脂肪酸类、醇类、酯类、酮类、醛类、杂环化合物、多环芳烃类等，在各种烹饪工艺中煎、炸所产生的油烟量远远大于炒、炖所产生的油烟量。从厂区拟设置的食堂的饮食结构可以看出，油烟产生量不大，且均采取了排风机和油烟净化器处理措施，油烟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3、化验室废气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化验室化验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由于化验试剂的用量很少，故本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核算。化验过程中，化验室密闭，加强人员操作管理，减少废气排放。

2.4 非正常工况及事故状态污染物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主要是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的排放。环保措施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下降，非正常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效率	排放量			排放限值		达标分析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50%	<u>56</u>	<u>46.67</u>	<u>1555.6</u>	3.5	120	超标
<u>DA002</u>	<u>食堂油烟</u>	<u>50%</u>	<u>0.0075</u>	<u>0.0015</u>	<u>0.25</u>	/	<u>2</u>	<u>达标</u>

2.5 监测计划

表 2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车间排放口	颗粒物	125.127670	44.386668	15	0.3m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5	120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明确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制定监测方案，详见下表。鉴于本项目为季节性生产，建议运行过程中监测时间选择在生产期。

表 29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计划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污口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15	0.3	50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半年

3、噪声

3.1 污染源强核算、治理措施

(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罐等设备，噪声值为 75~90dB (A)。本项

目各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30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单位：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排放强度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声级
1	生产车间	搅拌罐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7	68	连续	25	43
		提升机	1	85		8	66.9	连续	25	41.9

3.2 厂界达标情况预测分析

(1) 预测点

为便于比较噪声水平变化情况，本次噪声影响预测的各受声点选择在现状监测点的同一位置。

(2) 预测模式

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一点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值，即为预测值。

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预测模式如下：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本项目主要为室内声源，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Lp2 = Lp1 - (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为便于建立模型计算，本评价将该项目所有主要噪声源视为室外噪声源，噪声由室内传到室外时，声压级削减量按无限长屏障屏蔽削减量计算。

B、户外声传播衰减

利用 A 声级计算噪声户外传播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p(r) = Lw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项目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项目地面为水泥硬化路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很小，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它车间的阻挡影响，从而因此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主要考虑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本次忽略不计本项衰减量。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用 $L_A(r) = L_A(r_0) - A_{dir}$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r 、 r_0 ——与声源的距离；

$L_p(r)$ ——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具有指向性声源的 $L(r)$ 和 $L(r_0)$ 必须是在同一方向上的声级。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cdot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预测参数

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噪声值及至各厂界距离一览表

地点	分类	经厂房墙体隔声后	车间距厂界距离, 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生产车间	室内声源	45.5	2	70	3	4

(4)预测结果及评价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以及噪声现状监测数据,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 (A)

名称	预测点声压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生产车间	<u>39.47</u>	<u>8.59</u>	<u>35.9</u>	<u>33.45</u>
贡献值	<u>39.47</u>	<u>8.59</u>	<u>35.9</u>	<u>33.45</u>
标准值(昼间)	<u>55</u>	<u>55</u>	<u>55</u>	<u>55</u>

本项目只在昼间施工, 夜间不施工。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布局、设置声屏障、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和加强管理等措施, 东侧厂界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明确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 制定监测方案, 详见下表。**鉴于本项目为季节性生产, 建议运行过程中监测时间选择在生产期。**

表 3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昼夜

4、固体废物

4.1 污染源强核算、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 生活垃圾产污系数按 0.5kg/人·d, 年工作 150d, 产生量约 0.75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日产日清。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包装袋及出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量为 0.6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

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量为 3.92t/a，集中收集，粉尘均为原料，可回用于生产。

③废布袋

布袋除尘装置长期工作后，布袋透气性降低影响系统风量或者布袋损坏时，应进行更换，更换后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产生量约 0.2t/a。

④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不合格产品约为产品产量的 0.1%，本项目年产掺混肥料 20000 吨，故废物料产生量为 20t/a。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

⑤餐厨垃圾

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按照 0.1kg/人·d 计，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0.001t/d (0.15t/a)。集中收集至厂区垃圾箱，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均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为了防止其成为加工地沟油的原料，应委托具有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加工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⑥废油脂

废油脂主要产生于食堂废水隔油设施、油烟净化设施。根据隔油效率计算得出废油脂产生量为 0.0054t/a。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均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为了防止其成为加工地沟油的原料，应委托具有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加工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需要使用润滑油，主要起到设备的润滑和保护作用，一般情况下补充添加即可，长期使用需更换，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1t/a，废油桶产

生量约 0.02t/a。

②实验室废液

针对产品质量进行实验，产生实验废液，根据物料使用情况，实验废液产生量约 2.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0.75	固态	/	/	垃圾箱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0.6	固态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	SW59 900-099-S59	3.92	固态	/	/		<u>回用于生产</u>
4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W59 900-099-S59	0.2	固态	/	/		厂家定期回收
5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261-003-15	20.0	固态	/	/		返回生产线
6		食堂	餐厨垃圾	<u>SW61</u> <u>900-002-S61</u>	<u>0.15</u>	<u>固态</u>	/	/		<u>垃圾桶</u>
7	食堂	废油脂	<u>SW61</u> <u>900-002-S61</u>	<u>0.0054</u>	<u>液态</u>	/	/	<u>垃圾桶</u>	<u>有资质单位处理</u>	
8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液态	油类物质	易燃易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		设备维修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固态	油类物质	易燃易爆		
10		产品化验	实验室废液	<u>HW49</u> <u>900-047-49</u>	<u>2.0</u>	液态	废酸、废碱	腐蚀性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地面需要有完善的防渗措施，且雨水不会径流进入暂存场所内，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建设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5.2.1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5.2.2 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 5.2.1 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黏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新建 1 间危废暂存间，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2.03t**，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应符合下表。

表 35 危废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

序号	环境管理要求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各固体废物属性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并按相关标准建立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地，不得到处堆放。各固体废物的清理或外运应及时彻底，采取以上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防范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

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等构筑物采用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但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必须采取完善、有效地防渗处理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将生产车间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包装袋库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办公区划为简单污染防治区。并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相关要求进行了地表防渗。

其防渗情况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防渗情况表

防治分区	防治部位	防渗要求	已采取防渗措施	是否满足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K≤1.0×10 ⁻⁷ cm/s	防渗混凝土	满足
一般污染防治区	包装袋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防渗混凝土	满足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混凝土	满足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进行危险性识别，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附录 B，确定项目 Q 值如下：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化验室中的化学试剂，按最大存在总量为日最大使用量，详见下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SA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盐酸	7647-01-0	<u>0.2</u>	7.5	<u>0.02</u>
2	硫酸	8014-95-7	<u>0.2</u>	5	<u>0.04</u>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为 0.06， $Q < 1$ ，直接判定风险潜势为 I 级，即对应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在开放式操作中（如配制、稀释、消解、清洗）挥发出酸性气体。形成酸雾，腐蚀实验室设备、通风系统；排入大气后贡献于酸雨的形成，影响区域生态环境。

②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

未经处理的废酸液直接废弃是实验室最常见且危害最大的行为。这包括废液、清洗器皿的废水、过期或废弃的酸液。

强烈冲击周围地表水环境，破坏水体生态，若直接进入自然水体，会急剧降低 pH 值，毒死水生生物，并活化底泥中的重金属，造成二次污染。

③对土壤的影响

酸性废液的不当处置或泄漏渗入土壤。导致土壤酸化、板结、贫瘠化，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和蚯蚓等有益生物，破坏土壤生态功能。

6.3 风险事故预防和处置

①实验室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对实验药剂单独储存、分区存放，并应有明显的界限。

②配备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药品室的试剂、药品分类储存，按实验需求定量领取试剂，避免试剂浪费，造成环境污染。

③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置盛放托盘，警示标识等。

④设置禁火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堵漏材料等应急处置物资。

⑤配备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记录台账。

⑥废水处理设施各水池采用防渗性 PVC 材质；拟建位置采用水泥硬化，周边设置围堰。

6.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应借鉴同类企业生产管理和安全管理经验，特别是针对各种事故制订具体的应急预案，项目投产后，只要不断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对每一个环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完全可以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也可将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控。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详见下表。

表 38 环保投资估算表

时期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		食堂废水隔油池	0.5
	废气	工艺废气	集气罩(收集效率≥90%)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一根不低于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	3.0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2
	固体废物		垃圾箱、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2
合计				7.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u>布袋除尘器</u> 一根不低于 15m 高烟囱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u>食堂油烟排放口</u> /DA002	<u>食堂油烟</u>	<u>高于楼顶排放</u>	<u>《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u> <u>(GB18483-2001)</u>
地表水环境		/	pH、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池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u>中1类标准</u>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车间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提高人员技术素质及采取技术手段和强化环境管理，厂房地面均已硬化。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按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p>
--------------	---

六、结论

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u>1.008</u>	/	<u>1.008</u>	<u>+1.008</u>
		食堂油烟	/	/	/	<u>0.00045</u>	/	<u>0.00045</u>	<u>+0.00045</u>
废水		COD	/	/	/	/	/	/	/
		BOD5	/	/	/	/	/	/	/
		SS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75	/	0.75	+0.75
		废包装材料	/	/	/	0.6	/	0.6	+0.6
		布袋除尘器截 留粉尘	/	/	/	3.92	/	3.92	+3.92
		废布袋	/	/	/	0.2	/	0.2	+0.2
		不合格产品	/	/	/	20.0	/	20.0	+20.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1	/	0.01	+0.01
		废油桶	/	/	/	0.02	/	0.02	+0.02
		实验室废液	/	/	/	7.0	/	7.0	+7.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应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地及索耳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影响因子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渗池)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即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可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消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响 评 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保护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氨氮	0.021 0.0015		350 25		
	替代源排放量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防 治 措 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消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法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生产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流量、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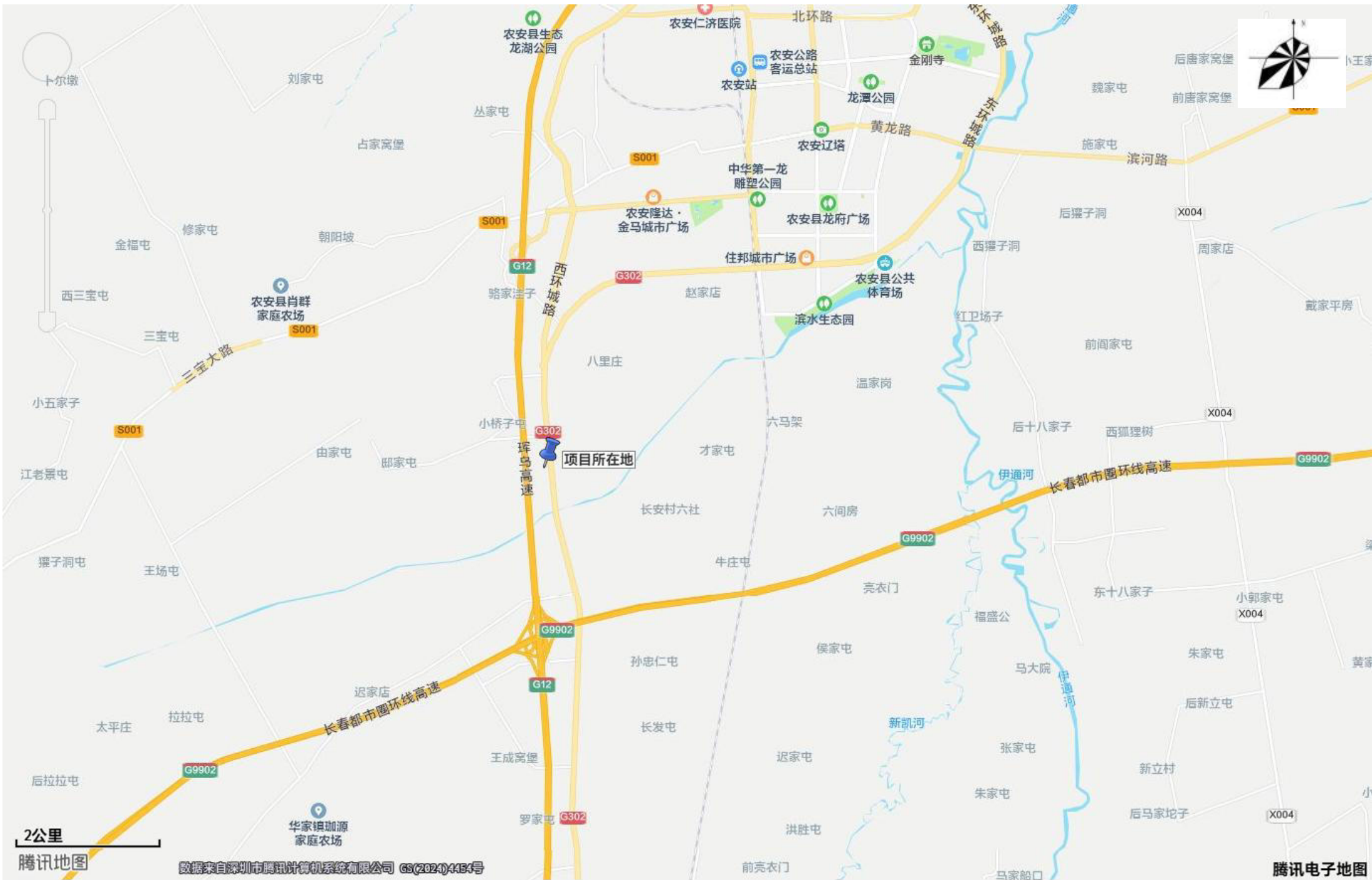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_x 、PM ₁₀ 等) 其他污染物(NH ₃ 、H ₂ S)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4)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PM ₁₀ 、SO ₂ 、NO _x 、NH ₃ 、H ₂ S)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本项目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本项目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0) h		C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NH ₃ 、H ₂ S、NO _x)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VOCs (/) t/a			颗粒物(1.008) t/a			
SO ₂ (/) t/a			NO _x (/)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A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1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2 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a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4b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年度	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有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200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200 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200 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A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位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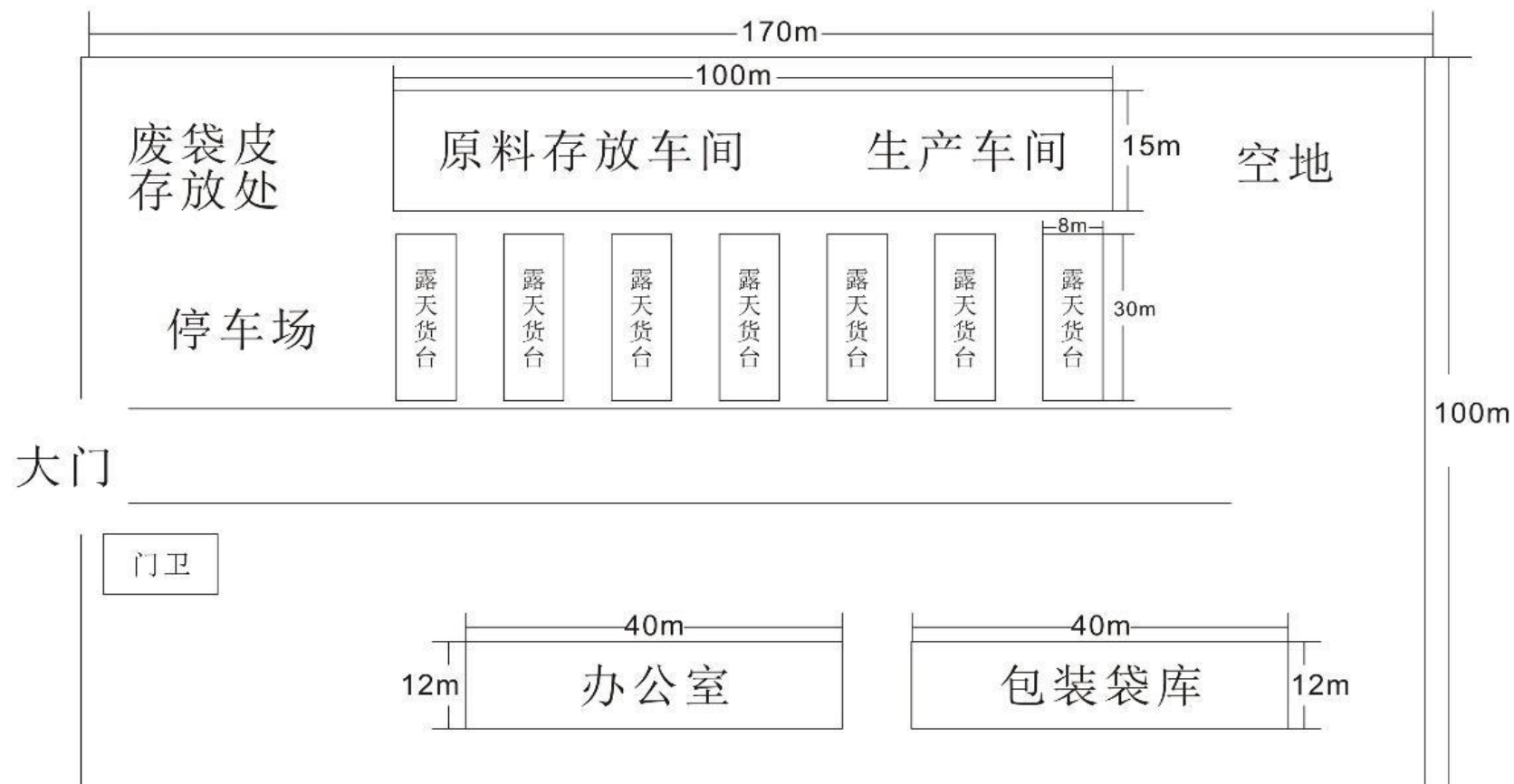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吉林欧罗肥料有限公司平面图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厂区东侧情况



厂区南侧情况



厂区西侧情况



厂区北侧情况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情况示意图



附图 5 本项目分区环境管控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页码: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jlgs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5/7

房屋租赁合同

NO:0002818

出租人 ()

电话: _____

住址: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因乙方 公司 需要, 甲方现将坐落于 长安区长安镇小桥头村 私有住房 (店面、车库) 出租给乙方使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特立如下协议:

一、租用期限从 20 25 年 7 月 1 日至 20 26 年 6 月 3 日止, 租期 1 年, 乙方只有使用权。
二、双方议定房屋租金每月人民币 5000 元整, 租金为 一次付清 月付一次 (先付后住), 续租租金提前 天交付, 逾期不付,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不付下次的租金, 那甲方有权进入房屋内处理房屋内乙方所有物品。

三、租赁期间, 乙方可将房屋用于 搭混肥生产销售, 房屋不得转租或转借他人使用, 如需改变用途或者转租, 需征得甲方同意。

四、租赁期内, 水、电、有线电视、物业、卫生、电话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预付押金 元整。等租赁期满, 甲方和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后, 多余押金退还乙方。如乙方租期未滿 个月, 甲方不退押金。

五、租赁期间,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原有结构及附属设施, 如需改动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的, 乙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及修复责任, 自然老化由甲方修复。乙方在使用水、电、煤气、家电等设施时, 注意安全, 若使用不当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六、租赁期间, 甲乙双方如遇特殊情况, 欲收回租赁或退租, 应提前一个月征求对方意见。

七、租赁期间, 室内禁止电动车、电池充电, 否则后果自负。乙方不得利用此房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违法活动, 否则出租方有权无条件收回此房, 租金和押金不退。乙方必须遵守居民公约, 并按当地街道、派出所等部门有关规定, 办理好相关手续、证件, 否则后果自负。

八、房屋租赁期内, 承租人是该房屋实际管理人, 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 都由承租人全部承担, 与出租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 水电使用不当, 在房屋内摔倒等给承租人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 出租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退房时保持房内整洁, 否则扣除 元清洁费。

十、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乙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现水表度数 吨; 电表度数 度; 煤/燃气度数 立方。

十三、主要完好设施: 空调 () 彩电 () 淋浴器 () 冰箱 () 洗衣机 () 微波炉 () 煤气灶 () 煤气瓶 () 油烟机 () 床 () 桌子 () 椅子 () 橱 () 家具 () 沙发 () 电饭煲 () 其它 , 以上设施经双方交接时确认无误。

十四、其它约定: _____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 1日

附: 收到押金 元, 首付 个月房租 元, 有线电视费 元, 电子钥匙押金 元, 其它费用 元。

合计: 元,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收款人签名: _____

20 年 月 日



240712050105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吉林欧罗肥料有限公司环境监测

客 户 名 称: 吉林省镜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章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 4.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 5.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或作为它用(全文复印除外);
- 6.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真实性负责;
- 7.本公司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当时的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
- 8.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9.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可于报告收到1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超过1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 10.附录内容(除图件外)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仅供委托方参考,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3222号1#楼101号8F层

电话: 13364310555/0431-80531967/0431-80532315

联系人: 兰永辉

邮政编码: 130000

电子邮箱: 3041976604@qq.com

一、检测基本情况

被测单位: 吉林欧罗肥料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08月09日-11日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日期: 2025年08月09日-15日
联系人:	
采样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小桥子村	

二、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08月09日	23.5	99.7	西南风	1.2
08月10日	27.6	99.6	西北风	1.3
08月11日	22.3	99.7	西北风	1.3

三、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 XG1-2018

四、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7ug/m ³

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08月09日	八里庄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CA1	263	ug/m ³
08月10日			CA2	280	
08月11日			CA3	272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孙

审核人: 孙

批准人: 孙

签发日期: 2025年8月12日



附件 4 土地说明

关于吉林欧罗肥料有限公司
土地情况说明

吉林欧罗肥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肥生产销售，建设地点位于农安县农安镇小桥子村五社，占地面积 1.7 万平米。

企业所在位置厂区东侧为 302 国道，南侧为商混站，北侧农田，西侧农田。

企业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企业选址符合农安县农安镇土地利用规划和总体规划。

特此说明。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农环审（2015）86号

关于长春市添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市添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大学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农安镇小桥子村五社，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9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64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35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掺混肥生产，年生产掺混肥 1 万吨。

二、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输送、包装机、搅拌机等机械噪声，应对车间进行封闭，对破碎机加减震垫，经车间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噪音必须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1 类区标准。

2、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采用电取暖，不准新建锅炉。

3、本项目粉尘主要为原料在混合过程时产生的，粉

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必须满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掺混肥生产车间密闭处理，地面硬化。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回收粉尘，生活垃圾送垃圾站统一处理。车间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三、你单位必须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经批准后方准试运行，按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四、本项目由农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农安县环境保护局。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农安县环境监察大队 吉林大学



**长春市添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 月 日，长春市添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在长春市组织召开《长春市添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环境监测单位以及 3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的工作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已落实，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农安镇小桥子村五社，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9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64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35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掺混肥生产，年生产掺混肥 1 万吨。2015 年 10 月，吉林大学编制的《长春市添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0 月 26 日，农安县环境保护局 农环审[2015]86 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比例为 0.57%。

验收范围：办公楼、后勤饲料加工车间、库房、小库房。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相符，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处理设施和环境风险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粉尘，具体产污工段为原料进入配料混合时产生粉尘；物料提升及料仓上部产生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外环境，对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等离子切割机、电焊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通过加减震基础，采用隔声墙体材料加强厂区绿化，经距离衰减排入外环境。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回收粉尘。生活垃圾送至垃圾处理站统一处理，车间收集的粉尘再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调查结果

根据吉林省中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长春市添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检测报告，其结果表明：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长春市添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吉长春市添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厂区内加强绿化，美化环境，加强管理。
- 3、做好保洁工作，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人清运，环卫部统一清理

验收组签字：

黄涛 柯得 李内臣

年 月 日

七、验收人员信息及意见

长春市添鸿农业科技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及意见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意见	签字
专业技术 专家组	黄涛	长春市鑫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46700884	220102198104164233	同意	黄涛
	李松波	长春市鑫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96025782	2205711705040043	同意	李松波
	柳立军	吉林省鑫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464095760	22012419810021891	同意	柳立军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单位						

关于环评报告内容的确认回执单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编制的《吉林欧罗肥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掺混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现对环评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予以确认。

下表中填写“是”字样的栏目表示报告编制内容与实际相符。

单位名称	是	项目名称	是	总投资	是
法定代表人	是	建设地点	是	建设性质	是
序号	确认内容			是否确认	
1	项目选址			是	
2	项目平面布置			是	
3	主要 工程 内容	建设规模		是	
		主要设备		是	
		能源使用情况		是	
4	“三废”排放情况			是	
5	辅助、公用、环保工程内容			是	
6	报告文本的其它内容			是	

经确认，报告编制的相关内容符合我公司拟建设情况，特此确认！

确认人（签字）：

吉林欧罗肥料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我单位（个人）向你厅/局提交的吉林欧罗肥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掺混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吉林欧罗肥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吉林欧罗肥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掺混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月 日在长春市主持召开了《吉林欧罗肥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掺混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会。该报告表由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吉林欧罗肥料有限公司。会议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要介绍和评价单位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汇报，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小桥子村，租用现有厂房，总占地面积 8000m²，租用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4000m²，其中一部分为原料存放区域，一部分为掺混肥生产线，年产掺混肥 20000t。

2、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池（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 废气

本项目车间工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后经布袋除尘器（效率 99%）+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可以满足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有关标准。

(3) 声环境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对环境保护目标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经营单位需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严格按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进行管理经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在企业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核准项目用地性质（附土地管理部门证明材料），充实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充实厂址与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内容；分析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合理性；补充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完善工程组成，细化产品方案及质量指标，充实产品与《掺混肥料（BB肥）》（GB/T 21633-2020）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说明上料方式、物料输送（输送带是否密闭）、搅拌机进料点、包装机进料口上方废气排放方式；细化化验室化验分析过程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3、复核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种类，如尿素使用过程中是否有游离氨产生与排放，完善恶臭气体源强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内容；复核粉尘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补充食堂油烟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分析内容。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

施。


5、完善项目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内容。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食堂废油脂等；分析除尘器回收粉尘是否可以回用；核准化验废液产生量，核准其危废代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细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环保要求。

7、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8、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9、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欧罗肥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掺混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欧罗肥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王锐
评审考核人: 王丽杰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1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09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吉林欧罗肥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掺混肥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所以，在项目满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修改后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核准项目用地性质（附土地管理部门证明材料），充实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分析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合理性。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及质量指标，细化化验室化验分析过程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3、复核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种类，如尿素使用过程中是否有游离氨产生与排放；复核粉尘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食堂废油脂等；分析除尘器回收粉尘是否可以回用；核准化验废液产生量。

6、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欧罗肥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掺混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欧罗肥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王锐

评审考核人： 毛静 毛静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2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6

毛静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为规范报告编制内容，提出如下修改完善意见：

1、补充厂址与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明确本项目所在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单元，补充项目与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2、细化厂区现状，明确厂区既有设施情况（“现有危废暂存间”还是新建？“建设1座生产车间”还是依托现有？）完善工程组成，明确各类工程建设性质，补充危废贮存场所建设内容。


3、充实产品与《掺混肥料（BB肥）》（GB/T 21633-2020）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复核化验室化学试剂使用量、存储量及二者关系（存储量为年使用量2倍？）。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中产品产量与产品方案不一致，识别投料过程和提升机落料环节是否产生废气。

4、环境空气现状评价方法中公式错误，废气执行标准补充食堂油烟。

5、对应识别施工期是否仅涉及设备安装，同步调整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复核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旱厕的可操作性（旱厕不宜排入食堂废水）。完善废气源强核算内容，删除“锅炉烟气”，有组织废气结合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析达标排放情况，复核无组织废气车间沉降比重及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补充食堂油烟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分析内容。

6、校核噪声源种类和数量（如提升机数量、补充风机），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固体废物分析中危险废物补充周转周期和最大贮存量，识别危废暂存场所的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

7、本项目产生化验废液和废机油等危废，涉及厂内暂存环节，充实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补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监测的充分理由，完善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结合产废情况及暂存需求充实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拟建项目为掺混肥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取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质量

报告表编制能够符合污染影响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修改意见：

1、核实项目开工状态，项目是否已开工建设，说明目前实际建设内容。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说明上料方式、物料输送（输送带是否密闭）、搅拌机进料点、包装机进料口上方废气排放方式？。

2、结合氨气产生环节（尿素储存、生产）完善恶臭气体源强分析及措施内容；完善废气影响分析内容。

3、补充说明生产车间地面清洁方式，核实有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

4、说明厂界东侧距 G302 距离，复核声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结合本项目生产设备复核噪声源强统计及预测结果。

5、说明实验室检测内容，复核实验室废液危险代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提出暂存场所建设环保要求。

6、项目为季节性生产，建议结合项目实际生产时间复核厂界颗粒物及噪声监测频次。

7、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清单。

专家签字：顾斌

年 月 日